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国兴棠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促进项目的开发建设，拟与银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银沅基金设立契约型基金，然后委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将募集所得资金向棠城商业公司发放贷款，贷款期限分笔计算，各笔贷款的期限均为自该笔贷款发放之日起 36 个月。贷款金额为不超过 8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现由于各方对《委托贷款合同》的具体条款需进行进一步协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时取消原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各方就该《委托贷款合同》相关内容达成一致后，再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